
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》



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

第一条 (宗旨和目的)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行为,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〔2014〕第24号)、《对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答复》(国法秘财函〔2015〕736号)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(适用范围) 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(以下简称采购人),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(定义) 本办法所称工程,是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建筑物和构筑物,以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,是指《必须招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〔2016〕第16号)第五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,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、材料、工程、货物、服务。

设

及

扩

购

还源区

的非实方

程，为

工系在国

—4—

(三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金额百分之十的。

属于前款第(一)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，并单一来源采购公示。

第十六条 (供应商) 过程中，采购人邀请供应商时，评审小组应当磋商，不得以不正当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用书面推荐时，采购人总数的50%，不得干

第十七条 (监督检查) 施政府采购工程采购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行。

第十八条 (法律责任) 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

第十九条

以上的与工程
购工程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

行，有效期为5
年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
办公室